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4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已经完工，项目填海区域被列入汕尾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原名“马宫船厂”，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牛尾山边投资建设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总用地面积9948平方米，建有冰厂一栋、发电机房及仓库一栋、办公大楼（含仓库、车间、办公区）一栋、宿舍楼一栋、危废暂存仓一间、焊条仓库一间；还有3000吨级船坞两座、3000吨级船台一座、码头四座。每年建造钢质渔船4艘、维修钢船250艘、维修木质渔船150艘、维修船用部件（主

要为螺旋桨)80件、配装渔需物资若干。环保投资为260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基本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营运期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废水、废弃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禁止直接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应做好运营期项目附近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造成附近水域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和生态服务功能恢复做出合理经济补偿。

三、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
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分局，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